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 679 号

罪犯敖志钢，男，198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务工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志钢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，2023年7月14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.00219034载明：法院罚没收入10000元，2023年7月14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.00219035载明：法院罚没收入131500元，2023年7月28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.00219036载明：法院罚没收入21440.96元，2023年7月24日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33执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

本院（2022）云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敖志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48.30元，账户余额1604.7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.6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志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0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 677 号

罪犯巴比，男，1958年7月4日出生，藏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(2017)云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巴比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巴比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3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45元，账户余额12694.2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6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

劳动规范 226.91 分，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5 次，共扣 11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5 年 5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巴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 676 号

罪犯和玉洁，男，1995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成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玉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.00 元。

宣判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，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核 12695130 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29 刑初 1 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和玉洁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

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52 元，账户余额 4196.88 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.99 元。减刑周期内有 3 个月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7.1 分，剩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玉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 678 号

罪犯张委，男，1973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7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委及同案罪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7次表扬，4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4月11日以(2025)云29执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；期内月

均消费 205.68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7 元，账户余额 10434.2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95.3 分，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共扣减 14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个月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20 日